

地政處 9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總務等業務。
貳. 地政業務設計規劃	一. 資訊處理	<一>繼續辦理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功能，並增加網路便民服務功能，以提昇地政業務行政效率。 2. 依地政作業需求，建立網路認證服務，提供民眾上網辦理，以延長為民服務時間，並免除民眾申辦作業路途奔波之時間。 3. 維護「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正常運作，並引進電子商務經營及「以客為尊」理念，建立線上申辦服務機制。
		<二>推動地政網路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正常運作，並引進電子商務經營及「以客為尊」理念，建立線上申辦服務機制。 2. 加強本處網路系統安全，以維護網路作業正常，達到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三>辦理公文及行政電腦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化作業，繼續推動本處與本府相關機關間公文電子文件傳送。 2. 配合臺北市政府行政資訊網，推動本處行政業務電腦化作業。 3. 建置「正射影像地籍圖應用系統」，增加地籍圖之可讀性與親和性，並可供未來發展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應用。
	二. 法規整理	<一>地政法令檢討整理	檢討整理或建議修正地政有關法規、行政命令及解釋函。

		<二>編印地政法令資料	按月編印地政法令月報、按年編印地政法令月報目錄索引及編印地政資料書籍。
		<三>研究地政有關問題	專題研究地政有關問題。
參. 地籍管理	一. 土地登記測量管理	<一>土地建物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方法。 2.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3.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 4.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之相關追查事宜。 5. 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動事宜。 6. 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推動事宜。
		<二>土地建物測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方法。 2.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測量業務。 3.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請示及市民陳情有關於勘測疑難案件。 4. 抽查地目變更案件。 5. 九二一震災災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相關會務推動事宜。
		<三>地政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政士開業、異動、註銷登記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註銷登記管理。 2. 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
		<四>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 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 3. 不定期對不動產經紀業進行業務檢查，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4. 舉辦年度座談會，加強與經紀業者之溝通，及政策宣導。
		<五>地籍整理	督導測量標補建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六>地籍圖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管理業務。 2. 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土地分割合併更正及坐標分帶之變更。
二. 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	<一>土地建物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他項權利設定變更塗銷登記等有關土地登記事項暨地價證明書申請、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之處理。 2. 加強新頒或修訂法令宣導。 3. 研究改進簡化登記程序、縮短處理時限。 4. 輔導當事人自行辦理各項申請登記案件。 5. 加強檢查、嚴格管制案件流程及處理時限。 6. 研提法規修正建議。 7. 地政規費及逾期罰鍰之核算。 8. 繼續辦理簡易登記案件一元化作業免費提供並代民眾填寫簡易登記案件申請書表。 9. 土地登記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 10. 實施完全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各類謄本，並受理跨所及跨縣市申請以加強為民服務。 11. 推展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網路作業。 12. 建置印鑑比對系統，杜絕偽造印鑑，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二>土地建物測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業務革新，增進行政效能。 2. 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及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謄本電腦化處理。 3. 加強測量成果檢查，以提高測量正確性。 4.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追蹤管制及整飭地政風紀，以樹立優良之廉能政風之新形象。 5. 辦理圖根點維護工作及建立建全的圖根資料。 6. 加強測量人員之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建議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以符合時代潮流。 7. 修訂測量工作手冊，統一作業標準及程序。 8. 加強測量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 9. 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以電腦掃描儲存，便於電腦核發替代影印建物平面圖謄本，俾利跨所受理申請。 10. 推展網路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
	<三>登記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案件之登記、校對及權狀之列印。

	之登繕及管理	2.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配件、拆件、發件、歸檔及調卷。 3. 登記申請書之歸檔及其附件之影印、核發。
	<四>地籍資料管理	1.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2. 地籍資料之統計及相關表報之製作。 3. 登記謄本之列印、核發。 4. 辦理地籍歸戶作業。 5. 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登記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及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之管理。 6. 地價異動之釐正。
	<五>電子處理業務	1. 地籍資料庫之管理。 2. 地籍資料檢誤處理、統計表報列印及地籍異動資料媒體傳輸。 3. 其他相關為民服務業務。 4. 繼續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三.	地籍測量	
	<一>三角圖根測量業務	1. 三角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係地籍圖測量首要工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測量標清理補建等業務計畫，辦理補建三角圖根點。 2. 測量標為國防、都市計畫、地籍測量之重要依據，配合辦理三角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等業務需要，辦理清理查對測量標。
	<二>戶地測量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及年度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檢測及逕為分割業務。
	<三>地籍圖重測	1. 辦理歷年重測異議案件，配合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地籍整理。 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以完成地籍分割作業。 3. 為健全地籍資料，建立多目標資訊，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更新維護。
	<四>測量成果檢核	1. 配合地籍圖資料更新及保持地籍圖資料完整精確，隨時檢核及訂正原、底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辦理高等法院受理土地糾紛案件囑託鑑測。 3. 受理本府各機關囑託及民眾申請地籍藍曬圖及複製地籍圖。
肆. 平均地權	一. 實施平均地權	<p><一>規定地價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異動之釐正。 2. 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 3. 辦理分割、合併土地之分算地價。 4. 編造重劃、區段徵收後地價資料。 5. 查復相關機關所需地價資料。
		<p><二>執行漲價歸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地價實例及蒐集影響地價資料，製作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2. 檢查地價區段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 3. 劃分地價區段。 4. 邀集民間估價業者召開地價業務座談會。 5. 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6. 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 7. 編造地價評議表及繪製地價區段圖。 8. 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9. 計算宗地地價。 10. 編製土地現值表於一月一日公告。
		<p><三>地價評議暨標準地價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提案，準備評議資料。 2. 通知委員，召開會議。 3. 視需要至現場勘查。 4. 會議紀錄連同發言重點報內政部備查。
		<p><四>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暨低報地價土地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 2. 擬訂照價收買工作及財務計畫。 3. 蒐集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 4. 簽報核定。 5. 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
		<p><五>不動產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核發開業證書及辦理換證。

	價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檢查不動產估價師業務。 3. 成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項。
	<六>重新規定地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重新規定地價工作計畫。 2. 蒐集影響地價資料，並檢查地價區段。 3.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公告地價有關事宜。 4. 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5. 計算宗地地價。 6. 辦理公告地價及受理民眾申報地價。 7. 產製公告地價資料檔及編製申報地價資料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以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伍. 地用業務	一. 公地農地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耕地租約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地主申請收回耕地建築終止租約案件。 2. 複核區公所報備之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 3. 清理耕地租約並整理登記簿及有關資料。 4. 清理出租耕地經重測、重劃、分割、合併等租約逕為標示變更登記。
	<二>放領耕地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核對放領耕地清冊。 2. 違反承領規約及有關規定，撤銷承領。 3. 協助繳清地價者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4. 放領耕地錯誤更正及有關事項。
	<三>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解調處租佃爭議案。 2. 核發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 3. 不服調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
	<四>勘查災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查並核定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案件。 2. 核發減免地租證明書。
	<五>市有耕地出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租耕地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請承(續)租案件。 (2) 核定承(續)租。

			<p>(3)徵收地租。</p> <p>(4)實地調查。</p> <p>(5)訂正放租清冊資料。</p> <p>(6)出租耕地上墳墓之清理。</p> <p>2. 未放租耕地之管理。</p> <p>(1)不定期派員巡查。</p> <p>(2)被占用之清理。</p>
		<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	<p>1. 建立列管資料。</p> <p>2. 列冊管理者，再通知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p> <p>3. 辦竣繼承登記者，停止列管。</p>
		<七>公有土地資料管理	全市公有土地權屬面積之統計彙整。
		<八>農業用地資料之編整與管理	<p>1. 晒製地籍圖。</p> <p>2. 訂正套繪都市計畫圖。</p> <p>3. 實地調查。</p> <p>4. 訂正農地清冊及統計資料。</p>
		<九>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勘查	處理地政機關會同稅捐機關勘查「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有無不繼續耕作之情形。
陸. 土地徵撥業務	一. 土地徵撥業務	<一>土地徵收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加速完成市政建設計畫。
		<二>公地撥用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事宜，以達地盡其利原則。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	<一>公共設施用地控管	彙整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進度控管調查報告及開闢面積統計業務，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進而加速市政建設之推行。
柒. 促進土地利用	一. 國土開發	<一>士林官邸及附近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2. 公園工程之規劃設計。 3. 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 4. 研擬土地分配作業，辦理地籍整理及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
		<二>南港經貿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第二標施工。 2. 公共工程第三標施工。 3. 抵價地配地作業。
		<三>知識經濟產業園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目前仍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2. 請相關單位提供工程費用初估資料，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財務及可行性分析。
捌. 重劃業務	一. 土地勘測規劃	<一>土地勘選評估	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重劃範圍之勘定、重劃計畫書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查估、拆遷及補償作業。

		<二>土地測量 規劃	1. 辦理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交地作業。 2. 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測量及土地分配設計。
	二. 工 程 勘 測 規 劃	<一>工程勘測 規劃	1. 辦理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公共工程第二標施工、景觀、機電及共同 管道。 2. 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公共工程委外規劃設計及施工。 3. 擬定士林區第六期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送審並俟環評通過 後接續辦理公共工程委外規劃設計。
玖.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營建工程	1. 萬華區政中心工程。 2. 十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 萬華區政中心新辦公室裝潢工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 資訊設備費。 2. 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租金。
拾. 土 地 及 建 物 登 記 賠 償 準 備	一. 土 地 及 建 物 登 記 賠 償 準 備	<一>獎補助及 損失	依土地法第七十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拾壹. 第 一 預	一. 第 一 預	<一>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

備 金	備 金		
--------	--------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